

## 柳河县信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信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热情接待来访群众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打造阳光责任法治信访。

二、及时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，认真阅办群众来信。

三、对承办信访事项的事涉单位及时催办，对不能按期结案的跟踪督办。

